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 僅供識別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 2% 之年度上限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b) 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 (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 38,637,562 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Maurice Hext，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